证券代码: 002345 证券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17-022

债券代码: 112420 债券简称: 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79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8.12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890,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906,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5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02,796,8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8,906,14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796,8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796,8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794,4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126,8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2,794,4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796,8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129,2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794,4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126,8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126,8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3,74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126,821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796,8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8,906,1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 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